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承辦人：陳毓欣
傳真：(02)8671-5110
電話：(02)8671-5193
電子郵件：ika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語字第103000656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辭典啄木鳥」活動訊息，請惠予轉請 貴屬單位及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蒐集各界對教育部《成語典》(<http://dict.idioms.moe.edu.tw/>)之使用意見，作為後續修訂參考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敬請惠予轉請 貴屬單位及學校協助宣達，並鼓勵師生參與活動。

二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及外籍人士，但不含學齡前幼兒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（以送件之電子郵件寄件日期、傳真日期、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活動分組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（職）學生組、大專校院學生組、外籍留學生組、社會人士組、教師組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1. 競賽組獎：分組競賽，依所獲名次各頒給首獎平板電腦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3/06/13



1030140595

無附件

乙臺、優等獎行動電源乙個或佳作獎隨身碟乙個。獲獎名額總計為70名，並另頒致獎狀。

2. 指導教師獎：凡指導10名（含）以上學生參加比賽之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教師，可獲頒本院精美紀念品與感謝狀。

（五）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103年11月17日前。

三、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將教育部線上辭典之應用融入教學，本活動列有「指導教師」獎。對於獲獎教師，本院將頒致精美紀念品與感謝狀，另建請貴單位予以敘獎。本院將於完成活動評審後另行檢送敘獎建議名單。

四、有關活動詳情（含「修訂建議填寫示例」），請參考活動網頁內容：<http://dict.idioms.moe.edu.tw/dodo/dododo.html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

